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用于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                | 指 | 含义                                                   |
|-------------------|---|------------------------------------------------------|
| 贵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新民科技 | 指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27         |
| 江苏高投              | 指 |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民纺织              | 指 | 苏州新民纺织有限公司                                           |
| 南极电商、南极人          | 指 | 南极电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南极人（上海）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极人（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
| 吴江蚕花              | 指 | 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新民高纤              | 指 | 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                                           |
| 香溢融通              | 指 | 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
| 香溢专项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指 | 香溢融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 号私募基金                       |
| 香溢专项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 指 | 香溢融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2 号私募基金                       |
| 香溢专项定增 3 号私募基金    | 指 | 香溢融通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3 号私募基金                       |
| 中水致远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                 |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机构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
| 交易对象              | 指 | 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                        |

|                    |   |                                                                                                                                |
|--------------------|---|--------------------------------------------------------------------------------------------------------------------------------|
| 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中水致远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259 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新民科技与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新民科技与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业绩补偿协议》           |   | 新民科技与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于 2015 年 8 月共同签署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玉祥、朱雪莲、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业绩补偿协议》                                               |
| 《职工安置方案》           | 指 | 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造业务相关员工之安置方案》                                                                                 |
|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新民科技拟将其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出售给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同时新民科技发行股份向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新民科技拟将其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出售给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
| 拟出售资产              | 指 | 新民科技除留存资产、留存负债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具体范围以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范围为准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新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26 号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律师就新民科技本次重组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 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 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 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 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 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新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 重大资产出售

#####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方式

新民科技拟向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出售其除约定资产及约定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以现金方式收购。

具体操作方式为：新民科技成立子公司新民纺织，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业务将整合至子公司新民纺织。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新民科技将该子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

##### 2、拟出售资产的范围

新民科技除约定资产及约定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新民科技原有业务涉及的员工将根据《职工安置方案》，依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重组进度实施员工安置事宜。

上述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系指：

（1） 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位于盛泽镇后街 22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江国用（89）字第 0202208 号）和其上的房屋所有权（权证号为吴房权证盛泽字第 02010593 号）；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扣除上述第（1）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后的新民科技资产和负债资产净额 241,955,730.58 元，包括：货币资金 101,557,894.05 元，应收票据 900,00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 76,046,417.54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80,435,473.99 元；应付票据 5,670,000.00 元，应付账款 11,314,055.00 元。

拟出售资产具体范围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

计报告》和中水致远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拟出售资产审计、评估范围为准。

### 3、拟出售资产承接方及承接比例

本次拟出售资产承接方为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其中张玉祥承接拟出售资产的 86.04%，胡美珍承接拟出售资产的 3.96%，江苏高投承接拟出售资产的 10%。

###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水致远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372.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24,372.05 万元，其中向张玉祥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0,969.71 万元，向胡美珍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65.13 万元，向江苏高投出售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2437.21 万元。

### 5、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1 个月内，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分别将不低于转让价款的 50%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给新民科技；

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分别将余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给新民科技。

### 6、拟出售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根据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本次重组中，新民科技的织造业务将整合至子公司新民纺织，原与母公司新民科技签署了劳动合同、属于员工安置范围的员工，将依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根据重组进度实施员工安置事宜。员工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方式将依照员工安置方案实施。本次员工安置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在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支付给员工本人或新民纺织后，最终由承接方承担并向新民科技支付。

### 7、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各方约定，扣除上述第2款第（1）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新民科技于交割日约定资产和约定负债的资产净额应为241,955,730.58元。

新民科技在交割日将新民纺织100%股权转让给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即视为新民科技已向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履行完毕拟出售资产交付义务。

#### （8）拟出售资产的损益归属

拟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的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按照承接比例享有或承担，拟出售资产于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及变化情况不影响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

###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交易对方为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南极电商全体股东以所持有的南极电商100%股权认购。

#### 4、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34,382.40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34,382.40万元。

#### 5、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民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4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新民科技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8.05元/股；

若新民科技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 (P0-D)/(1+N)$

## 6、发行数量

新民科技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有的南极电商股权，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南极电商作价×交易对方在南极电商持股比例÷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

新民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南极电商股权比例购买，新民科技合计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发行 291,158,259 股股票，其中向张玉祥发行 205,964,891 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 70.74%股权；向朱雪莲发行 22,535,649 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 7.74%股权；向胡美珍发行 11,529,867 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 3.96%股权；向丰南投资发行 25,039,610 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 8.60%股权；向江苏高投发行 26,088,242 股购买其持有的南极电商 8.96%股权。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该部分余额对应股份赠送给新民科技。

若新民科技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三方所认购的新民科技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及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业绩补偿义务履

行完毕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胡美珍和江苏高投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上市安排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民科技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三） 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在取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后，该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民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与发行股份相关之事项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 （3）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3.1 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新民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3.2 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新民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24日。

### 3.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新民科技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向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52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1,512,605股。

### 6、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2号私募基金、香溢专项定增3号私募基金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新民科技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的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发行结束后，由于新民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7、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 8、募集资金用途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用途：（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投投入金额    |
|----|------------|-----------|-----------|
| 1  | 电商生态服务平台建设 | 10,221.93 | 8,000.00  |
| 2  | 柔性供应链服务平台建 | 30,490.00 | 14,000.00 |
| 3  | 品牌建设项目     | 10,288.22 | 8,000.00  |

|    |           |           |
|----|-----------|-----------|
| 合计 | 51,000.15 | 30,000.00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上述项目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新民科技将以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将根据项目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

#### 9、本次发行前新民科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新民科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民科技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二、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以下批准或授权：

#### 1、新民科技的内部批准

（1）2015年8月21日，新民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之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玉祥、朱雪莲、丰南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新民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21日，新民科技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3）2015 年 7 月 31 日，新民科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职工安置方案》。

（4）2015 年 9 月 9 日，新民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1）2015 年 8 月 21 日，南极电商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 100%股权，并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后，将南极电商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实施本次重组交易。

（2）2015 年 8 月，江苏高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决定，同意新民科技拟向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出售其除约定资产、约定负债之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张玉祥、胡美珍及江苏高投以现金方式收购；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 100%股权等事宜。

（3）2015 年 8 月，丰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决定，同意新民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南极电商 100%股权等事宜。

（4）2015 年 8 月，香溢融通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出具决定，同意认购新民科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8日，新民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

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号），证监会核准核准新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发行205,964,891股股份，向朱雪莲发行22,535,649股股份、向胡美珍发行11,529,867股股份、向上海丰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5,039,610股股份，向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088,24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新民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512,6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民科技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 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12月29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极电商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6590046F），南极电商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新民科技名下，购买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南极电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向新民纺织《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M95K680），新民纺织100%的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名下，出售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与出售资产有关的商标、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债权债务尚需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明细并移转至新民纺织、人员安置工作正在进行中外，新民科技已将与出售资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整合至新民纺织并转让予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张玉祥、江苏高投及胡美珍将根据《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上述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南极电商100%的股权，出售资产承

接方已合法拥有新民纺织100%股权，出售资产涉及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整合工作正在办理中，新民科技拟以转让方式将出售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让给新民纺织。该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 1、关于投资者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9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41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东海证券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 1-3 号私募基金缴入的认购资金为299,999,999.60元。

### 2、关于新民科技募集资金及股份过户的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2015]4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0日止，新民科技已收到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22,670,864.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1）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91,158,259.00元，以其持有的南极电商100.00%股权进行出资。南极电商100.00%股权作价2,343,823,984.95元，其中增加股本291,158,259.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52,665,725.95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99,999,999.6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8,869,840.67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271,130,158.93元，其中增加股本31,512,6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239,617,553.9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新民科技因本次交易而向南极电商全体股东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

江苏高投及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合计发行的322,670,864股票已登记至张玉祥、朱雪莲、胡美珍、丰南投资、江苏高投及香溢融通管理的香溢专项定增1-3号私募基金名下，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拥有南极电商100%的股权，出售资产承接方已合法拥有新民纺织100%股权，出售资产涉及后续事项正在办理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 四、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新民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民科技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更换、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根据新民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民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尚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调整。

#### 六、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发行人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等情形

根据新民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新民科技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新民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新民科技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重组各方或相关方就新增股份锁定及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利润补偿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上述协议和承诺中实施条件已成就的协议和承诺，有关各方正按该等协议或承诺的要求履行；对上述协议和承诺中实施条件尚未成就的协议和承诺，有关各方应待条件成就时如约履行。

## 八、 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者办理：

1、相关交易各方出售资产涉及商标及专利技术变更登记、债权债务移转交割手续、安置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等相关事宜，该等事宜正在办理中；出售资产承接方张玉祥、胡美珍尚需向新民科技支付出售资产剩余款项。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

4、尚需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以及新民科技出售资产过渡期内损益变化情况及交割基准日留存资产情况进行审计，尚需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履行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购买资产南极电商100%股权过户至新民科技名下已经完成，出售资产新民纺织100%股权过户至张玉祥、江苏高投、胡美珍名下已经完成，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重组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发行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南极电商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新民纺织 100%股权过户

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涉及商标及专利技术变更登记、债权债务移转交割手续、安置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等相关事宜，该等事宜正在办理中；出售资产承接方尚需向新民科技支付出售资产剩余款项。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重组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相关后续事项对新民科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达 健

杨继伟

2016 年 1 月 11 日